

抄 本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(100)南海路3號4樓
承辦人：廖旺熙
聯絡電話：(02)2393-1888 分機 123
電子信箱：ryu@sfi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證基字第 108000061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 5 屆「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」，惠請貴校協助招生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，主辦單位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爰邀請金融、證券及期貨等周邊單位共襄盛舉辦理本專班，自 104 學年起已辦理 4 屆，108 學年度第 5 屆將分別於全國 9 所大學各辦理 1 班，其他學校學生可依其需要選擇上課地點，預計每班招收 60 至 80 名家庭經濟須協助之大專生，藉由免費金融專業課程訓練，強化其金融就業競爭力，結訓後並將提供就業媒合機會，以協助家庭經濟改善。
- 二、本公益專班課程共區分 3 大模組：「金融基礎教育模組」、「金融專業證照模組」與「金融實務專業課程模組」，等共計 170 小時(含本專班規劃之各項金融證照考試所需時數)；培訓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之 108 年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即 109 年 6 月畢業之大專生)，並提供經濟不佳之碩士班(一般生)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者(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)申請專班課程旁聽，計畫將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假 9 所開課大學提供之授課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請 貴校協助本屆公益專班刊登校內電子訊息公告，文後檢附 108 學年度第 5 屆「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」招生簡章

及專班傳單電子檔(如附件)，如貴校需紙本宣傳海報及專班傳單，可洽本公益專班承辦人員；有關課程資訊報名方式、報名表單下載及查詢事項，可詳參本專班官網，網址 www.fly.org.tw。

四、貴校如欲對 貴校學生辦理本專班說明會或對本專班有各項諮詢事宜，可洽本基金會之各核心學校連絡窗口協助，總機電話：(02)2393-1888，北區 3 校：分機 120、122、128；中區 3 校：分機 105、108、123；南區 2 校：分機 115、121 以及東區 1 校：分機 117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校長辦公室及學務處 (不含 9 所核心大專校院)

副本：臺灣集中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